

证券代码：835701

证券简称：天好电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公司将召集相关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当面沟通，以形成一致意见。另外，天好电子《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以充分保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回购有效期”）；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交回购申请书；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花景丽

电话：021-56313670

传真：021-551511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号天好花苑

本公司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上的承诺，并积极配合以上承诺内容的实施。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8年3月21日

